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第一大股东表决权受托方及
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收购广州德伦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控制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第一大股东表决权受托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就本次重组原则性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的方案公平合理、切实可行，定价方式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促进上市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原则性同意上市公司实施本次交易。

上市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议、审批和信息披露程序后，实施本次交易。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第一大股东表决权受托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之签章页）

第一大股东：

广州汇垠日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5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第一大股东表决权受托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之签章页）

第一大股东表决权受托方：

北京首拓融汇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靳宁（签字）_____

2021年5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第一大股东表决权受托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之签章页）

一致行动人：

青岛鑫汇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闫梦惠（签字）_____

2021年5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之签章页）

实际控制人：

解直锟（签字）：_____

2021年5月27日